

市、区县民政部门（资金使用单位）： 垫江县民政局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补助资金额度	资金来源	项目概况	项目完成情况和实际效果	资金使用情况	联络人及联系方式	备注
1	乡村振兴幸福连心社会工作服务	20	中央彩票公益金	为辖区老人、儿童、妇女、残疾人等对象开展服务活动。	该项目全部实施完成。针对辖区老人、儿童、妇女、残疾人等对象，服务10个个案，开设3个小组，举办5次社区活动，提升了社会工作服务成效，服务了乡村振兴。	截止2022年12月13日支付4万。	龚老师 023-74688268	2023年1月支付8万，剩余8万由县财政局统筹使用。
2	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	100	中央彩票公益金	2022年沙坪镇、高峰镇、黄沙镇、永平镇镇级养老服务中心、站点建设。	全部实施完成，集中更好满足了老年人生活需求。	未使用	谭老师 023-74681892	24.6万已被县财政局统筹使用，剩余75.4万待市局评估验收后再拨付相应资金。
3	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	100	中央彩票公益金	澄溪镇、裴兴镇、新民镇、包家镇镇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。	全部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，为辖区老人提供服务。	截至2022年12月31日前已全部支付100万。	谭老师 023-74681892	
4	孤儿助学	21	中央彩票公益金	“福彩圆梦·孤儿助学工程”项目。	按月及时将助学金发放到孤儿本人的银行卡。使孤儿生活、学习得以保障。	截至2022年12月31日前支付1.76万。	孙老师 023-74517378	2023年3月支付3.44万，剩余15.8万已被县财政局统筹使用。
5	孤儿助学	4	市级彩票公益金	“福彩圆梦·孤儿助学工程”项目。	按月及时将助学金发放到孤儿本人的银行卡，使孤儿生活、学习得以保障。	截至2022年12月31日前支付1.16万。	孙老师 023-74517378	剩余2.84万已被县财政局统筹使用。
6	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	3.2	市级彩票公益金	“福彩圆梦·助学成长”项目。	及时足额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助学金，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、学习得以保障。	截至2022年12月31日前支付0.96万。	孙老师 023-74517378	剩余2.24万已被县财政局统筹使用。
7	乡镇(街道)养老服务中心和社区养老服务站点建设奖补	140	市级彩票公益金	普顺镇、永安镇、曹回镇、长龙镇镇级养老服务中心、站点建设。	全部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，更好的满足中心居住老人的生活需求。	截至2022年12月31日前已支付140万。	谭老师 023-74681892	

序号	项目名称	补助资金额度	资金来源	项目概况	项目完成情况和实际效果	资金使用情况	联络人及联系方式	备注
8	垫江县鹤游镇分州村综合服务中心建设	20	市级彩票公益金	修建鹤游镇分州村综合服务中心。	预计2023年8月修建完成主体工程。	未拨付	陈老师 023-74685362	因2022年下半年疫情影响工程进度,未能按时完工,预计2023年9月底支付。
9	垫江县大石乡滴水村便民服务中心建设(乡村振兴支持项目)	20	市级彩票公益金	修建大石乡滴水村便民服务中心。	正在办理农业用地转建设用地手续。	未拨付	陈老师 023-74685362	因2022年下半年疫情影响,未能按时完工,预计2023年12月底支付。
10	垫江县社会工作指导中心建设	21.4	县级留存公益金	修建垫江县社会工作指导中心。	培育扶持本土社工机构,为辖区6家社工机构提供阵地需求。	2022年12月31日前已支付21.4万。	龚老师 023-74688268	
11	残疾人康复	23.4	县级留存公益金	残疾儿童机构康复训练及矫形器适配项目。	1.通过儿童康复救助项目实施,提高残疾儿童基本生活服务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,改善康复效果;2.对康复协调员的培训,帮助村社区康复协调员更好了解工作内容,增强服务残疾人的水平和能力;3.辅助器具适配,改善残疾人生活水平,辅助残疾人更好生活和工作;3.儿童残疾诊断,帮助残疾儿童家长明确儿童残疾状况,及时到康复机构参与康复训练。	2022年12月31日已支付23.4万。	李老师 023-74691182	
12	红十字应急救援培训	2	县级留存公益金	举办6期红十字救护员(初级)培训班,培养持证救护员(初级)300名。聘请师资、教学用具、证书制作。	举办7期红十字救护员(初级)培训班,培养持证救护员(初级)548名,提升广大群众现场救护能力,为病患后续的救治打下良好的基础,并减少并发症,降低死亡率和病残率。	2022年12月31日已支付1.97万。	裴老师 023-74689659	剩余300元2023年2月被县财政局统筹使用。
13	儿童社会工作服务项目	3.6	县级留存公益金	向未成年人开展心理健康咨询和团体辅导、知识讲座活动。	此项目全部完成,减少和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问题的发生。	2023年1月已支付3.6万。	孙老师 023-74517378	

序号	项目名称	补助资金额度	资金来源	项目概况	项目完成情况和实际效果	资金使用情况	联络人及联系方式	备注
14	镇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	187.2	县级留存公益金	1.沙河乡、黄沙镇、高峰镇、砚台镇，高安镇养老服务中心建设；2.养老机构记录手册印刷费、监控费、消防安全评估费、抗原等。	已全部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，其他养老项目均已实施完成，更好的满足中心居住老人的生活需求。	截至2022年12月31日前已支付187.1455万。	谭老师 023-74681892	1.其中养老机构重点人群抗原费于2023年1月支出1.975万；2.账上结余0.0545万。
15	居家和社区提升	14.4	县级留存公益金	1.居家和社区提升及养老机构安全项目；2.编制养老规划；3.养老政策宣传。	已实施完成。1.桂阳街道、桂溪街道4个社区的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；2.关停2家养老机构；3.编制养老规划；4.加强政策宣传。	截至2022年12月31日前已支付9万。	谭老师 023-74681892	1.其中养老规划及宣传费用于2023年1月支出5.21784万；2.剩余0.18216万被县财政局统筹使用。
总计：680.2万元（其中：中央彩票公益金241万，市级彩票公益金187.2万，县级留存公益金252万）								